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13號

上訴人 張盛德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4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85號，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0340號）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盛德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盛德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罪、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制式獵槍罪、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、第9條之1第1項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及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羈押，至同年4月20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。

二、原審就被告上述罪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已經本院於114年3月27日判決，駁回上訴，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被告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既經判處如上罪刑，趨吉避凶之心態，不能排除畏罪逃亡的可能；參酌被告請友人傳送訊息予其次子，行為後且與記者聯繫，對槍枝來源避重就輕；被告供述對槍枝有興趣，從網路購得本案槍、彈，顯有再次輕易取得槍枝反覆實施犯行之可能。案件尚未確定，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3 法官 雷淑雯
04 法官 郭豫珍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蘇 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